

本册为第一册

评估报告 共一册

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160 号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上海拓畅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 估 报 告

评估机构名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委托评估单位：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提交日期：二〇一七年四月三十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12
一、绪言	12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12
三、评估目的	41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42
五、评估基准日	57
六、价值类型及定义	57
七、评估依据	58
八、评估方法	62
九、评估过程	71
十、评估假设	72
十一、评估结论	75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75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85
十四、评估报告日	86
资产评估书附件文件目录	88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敬启者：

一、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过程中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循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等的规定，并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基于本项目评估人员在执业过程中依据资产评估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等要求，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形成的书面专业意见和结论。为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受到报告中已说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并充分了解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报告使用者在报告载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下于报告载明的合法使用期内使用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评估报告；

五、本项目评估人员与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也与委托方或评估目的涉及经济行为的其他关联方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

六、本项目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运用其他机构的工作外，评估过程中没有运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注册资产评估师及评估人员已根据评估准则的要求进行了现场查看，并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

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不为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本报告亦不能成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也不为有关资产的权属状况承担任何责任，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评估报告书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及公认的评估方法，并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工作，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

一、委托方：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评估单位：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经济行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四、评估目的：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此需要了解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五、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评估的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等及未在账面反映无形资产。

六、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系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七、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八、主要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九、评估结论：于2016年12月31日，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下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值为 22,362.74 万元，评估值 25,749.10 万元，增幅 15.14%；负债账面值为 15,205.49 万元，评估值为 15,205.49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7,157.25 万元，评估值为 10,543.61 万元，增幅 47.31 %。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743.10	20,743.1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619.64	5,006.00	3,386.36	209.08
资产总计	3	22,362.74	25,749.10	3,386.36	15.14
流动负债	4	15,205.49	15,205.4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5	15,205.49	15,205.49	0.00	0.00
净 资 产	6	7,157.25	10,543.61	3,386.36	47.31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资产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3,386.36 万元，增值率为 47.31 %，主要原因是：企业存在可辨认的帐外无形资产-著作权、专利（申请中）、域名等，本次评估将其纳入评估范围内，账面价值为零，评估值 2,408.55 万元；企业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的结果比净资产的增值增值额为 942.98 万元；固定资产

由于企业会计政策折旧年限和评估所使用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不一致所致产生增值，增值额为 32.91 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果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7,157.2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陆亿陆仟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 **(RMB66,163.81 万元)**，增幅 **824.43%**。

3、评估结论

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基于以下原因，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1)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委托方收购股权涉及股权价值，从投资者考虑，购买此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回报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

(2)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移动端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属于轻资产类型的企业，被评估企业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其技术能力、客户资源、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品牌、商誉等无形资产是该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本项目而言，收益法评估的结论是对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综合要素所形成的企业盈利能力所体现市场价值的反映。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考虑原触控的承继）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同时积累行业宝贵经验和营销所需要各种资源，从企业利润表可以看出近年来企业盈利能力稳定且逐步提高，因此收益法比较充分反映了企业多年积累的营销渠道关系和客户群及管理团队与从业

经验、技术力量、品牌口碑等广告企业的核心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其评估结论更为合理，故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以上分析及评估所得，在前述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下，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采用收益法评估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陆亿陆仟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RMB66,163.81 万元），增幅 824.43%。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本次评估是以审计确认的数据作为基准数据，委托方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评估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440ZA32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被评估单位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成为高新企业后，可依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科发火〔2016〕32 号印发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享受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在上海高新企业园区享受的优惠政策还有增值税及其附加，优惠比率及金额见税收优惠文件“宝发改字（2016）213 号”。

3、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环球互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游戏代理协议》（合同编号：TC201511013），约定由申请人代理被申请人开发的《全民海盗》，合作方式：乙方（申请人）在 IOS 正版平台享有非独家代理游戏的发行权，包括游戏的复制、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甲方（被申请人）负责研发及技术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游戏客户端、服务端的版本或升级版本的更新或补丁、改进、升级等。授权申请人代理的权限为：1、代理

区域：中国大陆；2、代理平台：IOS 正版；3、代理语言：简体中文；4、代理期限：36 个月。被申请人未履行约定，给申请人造成了损失，因此，申请人根据“《合同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游戏代理协议》、《补充协议》；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支付的 100 万元收益分成；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广告费 3,207,532 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预期利益损失 2,694,133.33 元；案件受理号为（2016）京仲案字第 2157 号仲裁案，该案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开庭审理，尚未结案。

4、2016 年 05 月 30 日，出质人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质权人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就应收账款质押事宜签订了一份《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出质人与质权人一致同意将《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所述出质人拥有的应收账款质押予质权人，并设定其为第一顺序质权人，以作为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面、及时履行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物权担保。其中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根据协议，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整，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整，最终到期日为 2016 年 05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所往来贷款企业一般为知名大企业，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质押给该银行一方面可以稳定现金流，增加信用额度，有效控制资金风险,提高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获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树立企业的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2016 年 08 月 04 日，经过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的多次沟通，上海拓畅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该银行贷款 1,000,000.00 元（最低额度）作为企业日常款项支付。

5、关于 2013、2014、2015（1-6）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由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广告部拆分出来成立的，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成立之初所开展的经营业务包括业务合同、人员工资、办公设备仍在原公司运行，2015 年 6 月 25 日，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触控爱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转让方）与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时点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088,272.40 元，其中：受让方应向北京触控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637,280.65 元，受让方应向触控爱普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50,991.75 元。转让包括原负责此类业务的部门人员和财务资产、办公资产、无形资产、业务合同等。拆分工作组由四家组成即：北京触控、触控爱普，上海拓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拆分人员及资产情况如下附表：

2015 年 7 月起上海拓畅信息有限公司开始独立运营。原广告部门业务开展于 2012 年，经营业务取得收入、成本、费用等在北京触控科技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外收入中单独核算，在上海拓畅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报表中列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广告业务收入分别是：815 万元、9,880 万元、9,713 万元。以上数据中 2013 年、2014 年（Q4 除外）由普华永道专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2015 年上半年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模拟报表（电子版）。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由上海拓畅有限公司进行独立运营核算。

序号	拆分项目	拆分内容	说明
	转移员工	73人，其中：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49人、北京触控爱普科技有限公司24人（详见名册）	
	流动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和短期投资、预付账款（仅指）因资产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与转让广告业务有关而预先支付的账款）等；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明确转让的流动资产不包含转让方截至资产交割日与转让广告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同理，受让方亦不承接转让方截至资产交割日与转让广告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	
	固定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办公设备等；	
	无形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商标申请权）、品牌、域名、专有技术等；	
	其他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名单、业务记录等。	
	业务合同	9份，主要为 EFUN COMPANY LIMITED,4399NET MITED，易幻网络有限公司等。	

6、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畅思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分公司4子公司）均与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一体化运营，没有设立独立的组织架构和职能部门，办公场所由母公司提供无偿使用。

7、《畅思》商标情况说明：畅思广告，是业内发展速度最快的移动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也是流量最大的移动广告平台，专注于手游全案营销及移动媒体流量变现。引领手游营销推广行业，是业内首家推出手游一站式营销解决方案（G-Pro）的移动广告公司，服务部落冲突、海岛奇兵、冒险与挖矿、苍穹变、花千骨、十万个冷笑话、九阴真经等知名手游，深受客户信赖。是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最主要的经营品牌，与客户对接业务绝大部分

都是使用畅思广告，也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以子公司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申请的“畅思”商标，“畅思”41类、36类、38类、28类公告注册。9类、42类在实质审查中。2017年2月17日公司再次对“畅思”商标分类为35类进行申请注册，已受理复审。截至评估报告日业务状态为复审中。如果“畅思”商标申请失败，将对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期后利润分红情况说明：经了解，2017年3月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对以前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额度为20,000,000元，具体分配时间待定。至2016年12月31日其账面可分配利润总额为34,359,132.62元。

9、根据经投资双方证实的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拟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向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8,800万元。

本次评估经了解核实，上述声明与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用于本次评估的相关预测数据是匹配的。特别声明，相关业绩承诺的实现，对本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有重大影响，是本评估报告结论成立的重要前提。请本报告使用者注意。

10、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其他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11、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12月30日一年内有效。

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评估师的责任是就该

项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发表专业意见，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

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160 号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一、绪言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及公认的评估方法，并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工作，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二、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企业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

法定代表人：陈钿隆

注册资本：134,102.856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 年 0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3809T

股票代码：002400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咨询，承办展览业务；服装设计，代办印刷，摄影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影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省广”或“GIMC”）成立于 1981 年。是中国最早成立的一批广告公司，省广与中国广告业与生俱来，与时俱进。经过 36 年来的见证、创新、引领行业的发展，现已成长为中国最大的整合营销传播集团，被业内誉为中国广告业的扛旗者。

2016 年，省广股份继续保持强劲的发展态势，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年营业收入达 109.15 亿元，净利润达 6.98 亿元。规模连续 16 年居中国本土广告公司第一，为中国一级广告企业、中国 4A 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广告协会理事单位、广东省广告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传媒大学校董单位等。

2010 年 5 月 6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是中国广告业第一家在国内上市的公司，被誉为“中国广告第一股”，5 年市值增长近 7 倍。有力地推进了文化创意产业的整合发展，代表了中国广告业发展的趋势和方向。

2008 年 2 月，省广股份被评定为“广东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08 年 9 月，被文化部命名为“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2012 年在国家广告研究院的指导下，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传媒大学等 21 名最著名品牌研究的专家委员，成立“品牌研究分院”，这是中国广告业唯一的国家品牌研究院。

公司总部位于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之二金广大厦。公司总部设有 17 个品牌事业部、3 个支持平台、多个内部专业工作室，并分设北京、上海、成都、武汉四个分公司。

省广股份集团现有员工 2200 余人，拥有品牌管理、战略咨询、数字营销、网络互动、电子商务、媒介策划与购买、媒介监测、程序化购买、大数据解析、线下营销、终端建设、公关推广、活动执行、产品策划、娱乐与体育营销等覆盖全整合营销产业链的优秀专业人才集群。

（二）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23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壹仟壹佰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壹仟壹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91310113320833001N

成立日期：2014 年 11 月 3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 日

经营范围：在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软件设计；电子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企业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2014 年 10 月 11 日，经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设立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畅”）。设立之初，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企业法人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上海宝山区上大路 668 号 1231 室，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宝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1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100	0	100
	合计	100	0	100

(2)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第一次变动

2015 年 10 月根据上海拓畅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上海拓畅

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同时股东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拓畅公司 6% 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李健，将持有的上海拓畅公司 5.5% 股权转让给北京瑞创智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上海拓畅公司 28.5% 股权转让给北京畅思互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后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拓畅公司股权比例为 60%，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拓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2	李健	6.00	6.00
3	北京瑞创智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5.50
4	北京畅思互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	28.50
合计		100	100

第二次变动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拓畅信息通过的股东会决议、新公司章程及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触控科技将其持有公司的 13.57% 股权以 4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晖盛景、长安财富、景控投资、蒋亨福，同时拓畅信息增资至 108.11 万元，增加 8.11 万元。其中，晨晖盛景以 2925 万元的价格受让 8.82% 的股权，长安财富以 1311.15 万元的价格受让 3.95% 的股权，景控投资以 225 万元的价格受让 0.68% 的股权，蒋亨福以 38.85 万元的价格受让 0.12% 的股权；晨晖盛景以现金 19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27 万元，多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长安财富以现金 874.1031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36 万元，多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景控投资以现金 15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0.41 万元，多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蒋亨福以现金 25.9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0.07 万元，

多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加注册资本后，上海拓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46.43	42.95
2	李健	6.00	5.55
3	北京瑞创智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5.09
4	北京畅思互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	26.36
5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31	5.84
6	蒋亨福	0.19	0.18
7	上海景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9	1.00
8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9	13.03
合 计		108.11	100.00

第三次变动

根据 2016 年 3 月 13 日拓畅信息通过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触控科技将其持有公司的 7.54 万出资额（约 6.97% 股权）以 2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晨晖盛景、长安财富、景控投资、蒋亨福。其中，晨晖盛景以 1625 万元的价格受让 4.90 万元的出资额（约 4.53% 股权），长安财富以 728.41926 万元的价格受让 2.19 万元的出资额（约 2.03% 股权），景控投资以 125 万元的价格受让 0.38 万元的出资额（约 0.35% 股权），蒋亨福以 21.58074 万元的价格受让 0.07 万元的出资额（约 0.06% 股权）。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上海拓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38.89	35.97
2	李健	6.00	5.55
3	北京瑞创智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5.09
4	北京畅思互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	26.36
5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	7.86
6	蒋亨福	0.26	0.24
7	上海景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	1.36
8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	17.57
合 计		108.11	100

第四次变动

2016年5月17日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李健将其持有公司的5.55%股权以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创星辰，北京瑞创将其持有公司的5.09%股权以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瑞创智酷。公司股东变动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变，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此次变更后，上海拓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38.89	35.97
2	天津瑞创星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5.55
3	天津瑞创智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	5.09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4	北京畅思互娱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50	26.36
5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	7.86
6	蒋亨福	0.26	0.24
7	上海景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	1.36
8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99	17.57
合计		108.11	100.00

此次变更后，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3、上海拓畅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联营公司情况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现有一家分公司和五家子公司，分别是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畅思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及联营公司北京创极科技有限公司。

各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5号楼322505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5号楼322505室
法定代表人：	李健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53484003205
经营范围：	在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软件设计；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7日

2) 企业设立及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由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公司于2015年06月17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历次变动情况

第一次 负责人名称变动

2015年6月3日根据《公司法》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负责人名称从刘冠群变为李健。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股权未发生变化。

3) 所处行业、主要产品、提供的服务及经营状况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部工商税务管理所属地在上海，属于广告行业--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由于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设立在北京，绝大部分员工也均在北京生活，北京分公司一方面可以有效解决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以及员工社会医疗、养老、住房等各方面的社保福利问题，为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提供强大的支持。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自成立起未开展经营业务，未取得业务收入。2016年财务主要核算总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账面总资产主要是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还有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负债主要是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公司现有员工120人，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未来1-3年人员将有10%左右的增加，因为北京相关管理部门对分公司机构人员只能5人办理居住

证，所以其主要职能就是配合总部（上海拓畅）进行相应的医疗、养老、差旅等业务核算。与总部一体化运营，分公司没有设立独立的组织架构和职能部门

（2）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9 号楼 4 层 507-3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9 号楼 4 层 507-3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5MA001R3L7N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5348400320
组织机构代码:	MA001R3L7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营销调查；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舞台灯光影响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贸易；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2) 企业设立及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拓畅”）由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之初，注册资本金为 5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北京拓畅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历次变动情况

第一次 经营范围变动

2016 年 6 月 23 日根据《公司法》、北京拓畅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经营范围变更为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市场调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营销调查；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文艺创作；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版权贸易；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3)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主要产品、提供的服务及经营状况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总公司工商税务管理所属地在上海，属于广告行业--移动互联网广告行业。主要是核算母公司绝大部分员工在北京工作生活的日常经营以及解决员工办理居住证、社保、医疗、购房社会福利等各方面的的问题，为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推广提供支持。另一方面主要应大客户要求，在客户公司所在地注册机构进行业务办理，有利于业务推广。另外，其与母公司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一体化运营，现有人员 2 人（兼职），没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和职能部门，办公场所由母公司无偿提供使用。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自成立起未开展新的业务，未取得业务收入。2016 年财务主要发生了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是 26,960.17 元、560,169.20 元，其中研发费用，551,327.26 元，还有一点财务费用，费用合计为 587,523.14 元，净利润总额为-587,913.06 元。

（3）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BODY CORPORATE
注册地址:	UNIT 402、4/F FAIRMONT HSE NO 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点:	UNIT 402、4/F FAIRMONT HSE NO 8 COTTON TREE DRIVE ADMIRALTY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HKD1.00
登记证号:	65128782-000-08-15-7
业务性质:	CORP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3 日

2) 企业设立及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

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拓畅”）由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资设立。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1 港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取得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已发行	持股比例(%)
1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KD1.00	100
	合计	HKD1.00	100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838 号），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境外企业名称（最终目的地）：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国家/地区：中国香港

设立方式：变更

中方名称：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比：100%

中方投资总额：1260 万元人民币（折合 200 万美元）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实际币种和金额：200 万美元

中方投资构成：自有资金 126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软件设计；电子产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核准或备案文号：沪境外投资[2015]N00837 号

投资路径（仅限第一层级境外企业）：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变更事由为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请对在中国香港成立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增资事由为投资总额由 1 万美元变为 200 万美元，增资 199 万美元，中方投资额由 1 万美元变为 200 万美元，增资

199 万美元。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股权未发生变化。

3)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主要产品、提供的服务及经营状况

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用于经营海外业务并享受香港的低税收而成立的公司，属于广告行业--移动互联网广告数字营销。至评估基准日，没有人员配备，经营场所为注册用租赁场所，上海拓畅的所有海外业务都由香港拓畅运营，业务运营、结算、核算则均由总部公司一体化运营。是一家专注于为国外客户提供全方位移动广告渠道资源购买、广告发布技术支持、确保流量变现效率，策划设计制作解决方案的广告服务商。香港拓畅拥有掌握的客户资源——**MOBOX LTD、ADWO HOLDINGS LIMITED、BRIDGE MINDS CONSULTING PTE LTD**等多家国外品牌企业。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香港拓畅，主要是让香港拓畅从事海外业务及海外媒体资源的购买，香港税局对企业主要征收利得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印花税，这有利于上海拓畅在海外业务的开展，香港拓畅成为上海拓畅打开海外市场的一个非常重要的中心纽带。

香港拓畅专注于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行业，在行业生态链的上、中、下游均有布局；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3,102,081.00 元（8 月-12 月），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24,330,600.88 元，2015 年净利润为 6,222,457.05 元，2016 年净利润为 3,022,671.90 元。

未来随着中国市场的快速增长，经济发展高于世界发达国家水平，越来越多的海外客户希望把自己的游戏广告及电商广告进入中国市场，香港拓畅通过不断完善现有海外客户的优化服务，进一步强化广告投放效果，采购品牌效果有一定影响力的公司移动互联网流量，逐步扩大海外市场，未来 1-3 年将增加 1-3 个品牌信誉较好海外客户，预计海外收入将有 20%的

增长。

(4) 天津畅思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畅思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 39 号 9-3-40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六路 39 号 9-3-4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5KAFH26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业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机械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06 月 30 日

2) 企业设立及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

天津畅思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畅思”)由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李健。设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天津畅思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动。

(3)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主要产品、提供的服务及经营状况

天津畅思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广告行业--移动互联网广告，因可享受天津自贸区及滨海高新区的政策优惠，同时也方便天津客户的拓展和对业务进行所属地办事机构的沟通对接。有利于母公司的业务发展。其业务核算由母公司统一核算。天津畅思未来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 3,659,214.12 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3,142,405.27 元，净利润 349,562.83 元，账面资产总额为 2,437,440.25 元。

预计近 1-3 年随着移动广告行业的不断增长，广告市场开发力度加大，收益也将有相应幅度增长。

(5) 天津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867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 A 座 1704-867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N0841C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7 日

2) 企业设立及历史沿革

公司设立

天津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李健，设立之初，注册资本金为 100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天津拓畅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合计	100	100

历次变动情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3)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主要产品、提供的服务及经营状况

天津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广告行业--移动互联网广告，因可享受天津自贸区及滨海高新区的政策优惠，有利于母公司的业务发展。天津拓畅自成立起未开始运营，未取得业务收入。因公司业务调整需要，近年没有开展经营活动的计划。

(6) 北京创极科技有限公司（联营）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创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9 号楼 3 层 317-7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园 609 号楼 3 层 317-7
法定代表人：	秦桂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BQ11A
经营范围：	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产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版权贸易；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

	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3日

2) 企业设立及历史沿革

评估基准日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2	2035-12-31	22.2	货币
吴国建	778	2035-12-31	77.8	货币
合计	1000		100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未再发生变更。

3)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主要产品、提供的服务及经营状况

北京创极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提供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广告公司，发布安卓系统的游戏广告，进行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技术水平领先。

至评估基准日，公司成员只有 5 名，开展了少量业务，处于初级运作阶段。处于培育成长过程中，没有成形的市场，没有具体的战略规划，未来成长具有不确定性。

4、母公司所处行业、主要产品及提供的劳务

上海拓畅属于广告行业中的移动广告行业。是一家专注于为广告主和开发者提供一站式移动营销解决方案和全方位广告服务，主要从事基于纯移动端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占有 ios 平台国内较大的市场份额，并且有独立研发的 DMP 广告展示平台，在游戏行业广告投放具有深刻的经验和积

累，同时发展方向向电商广告转移，已经布局电商广告市场。移动端流量获取能力强。

上海拓畅的核心业务主要包括全案服务，即结合效果广告、品牌广告、公关传播、跨界营销等推广方式形成传播矩阵，为广告主定制立体营销解决方案，获得最佳营销效果；手游一站式营销解决方案（G-Pro），作为业内首家推出手游一站式营销解决方案（G-Pro）的移动广告公司，服务皇室战争、部落冲突、海岛奇兵、花千骨、苍穹变、十万个冷笑话、九阴真经等知名手游，深受客户信赖，并成功将这一解决方案运用在其他行业；客户，行业第一的客户储备，丰富多元的渠道合作伙伴，为公司提供大量的客户，同时也是海外客户进入中国的首选合作伙伴，经典案例有冒险与挖矿、大航海时代、超凡三国、英雄无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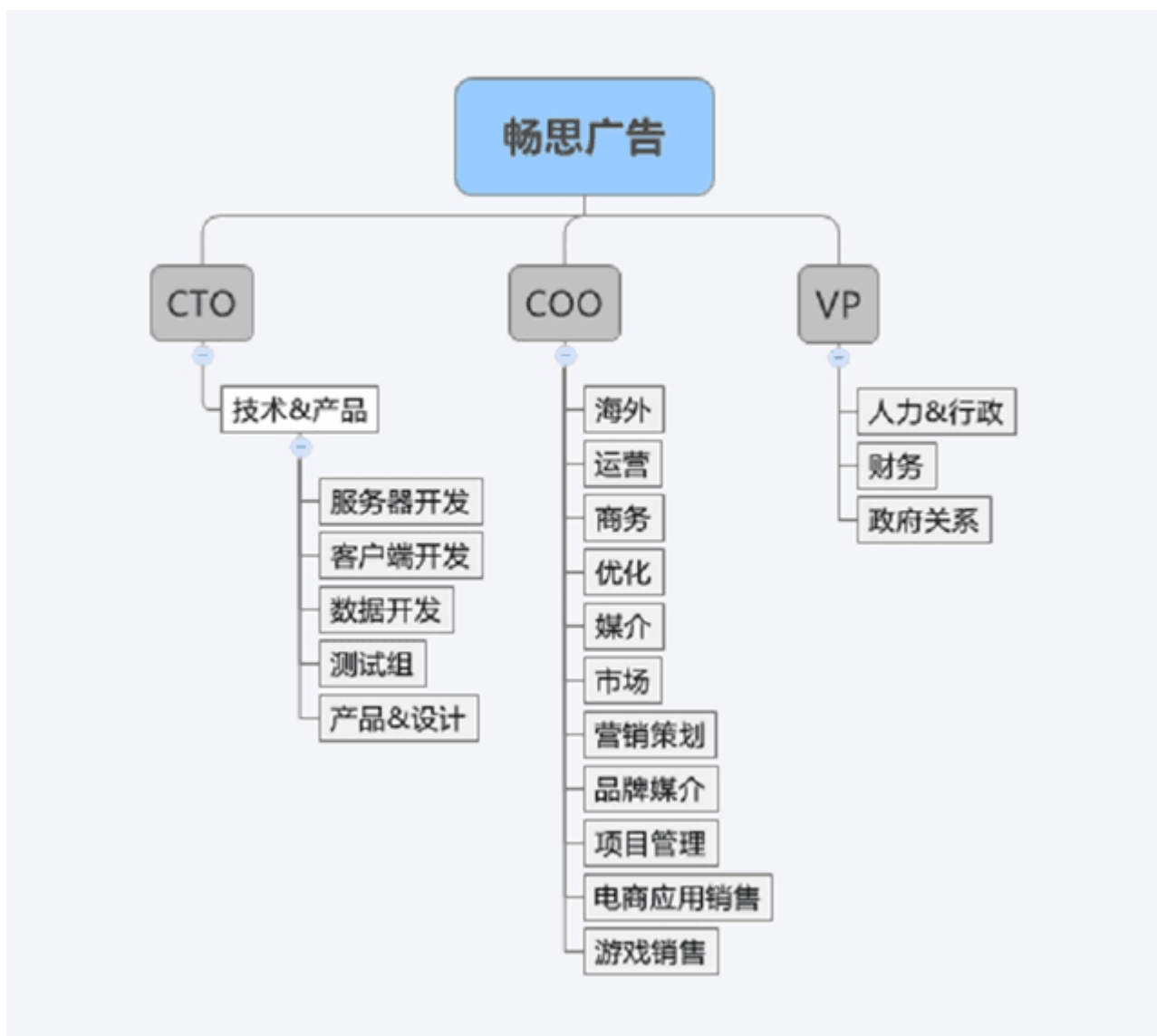
上海拓畅（含子公司）现有员工 120 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在北京，大部分员工都在北京生活。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合并口径营业收入 569,930,508.58 元，营业成本为 470,995,654.59 元，净利润为 43,158,344.99 元，上期净利润 5,363,712.53（7 月-12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其利润增长的原因主要在于：一是剔除利润率较低的客户公司，保持公司利润率持续健康增长；二是保持原有客户合作稳定性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客户渠道，成为海外客户进入中国的较好选择；三是电商类客户收入来源增长较快，预计将占公司收入的 30%。另外，其营业收入基本来源于移动端广告，拥有海内外优质客户资源，2016 年，其客户有网易（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木七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supercell、深圳市岚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公司。上海拓畅是目前移动端游戏垂直领域最大的移动营销平台，游戏类客户是其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发展方向是电商营收比例逐步提高，游戏营收比例逐步下降。

预计未来，上海拓畅将积极向电商、泛娱乐、品牌等多元化领域拓展。

5、公司基本组织架构

(1) 母公司

上海拓畅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组织机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 子公司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各子公司均与母公司一体化运营，没有独立的组织架构，人员和经营场所均由母公司提供。

6、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触控科技持有

上海拓畅 35.97%的股权，系上海拓畅的控股股东。李健（上海拓畅董事长、CEO、畅思互娱和瑞创星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刘洋（上海拓畅董事、高级副总裁、瑞创智酷执行事务合伙人）、丁瑞彭（上海拓畅董事、CTO、畅思互娱和瑞创智酷有限合伙人）通过畅思互娱、瑞创星宸及瑞创智酷持有 37%的股权，能够决定上海拓畅的生产经营，系上海拓畅实际控制人。

7、企业的经营状况

（1）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简介：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拓畅”）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正式开展业务起始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该公司是由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游戏广告业务拆分而来。“畅思”是“上海拓畅”服务标识，商标正在注册申请中。上海拓畅从事基于纯移动端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占有 ios 平台中国市场较大的份额，并且有独立研发的 DMP 广告展示平台。公司在游戏行业广告投放具有深刻的经验和积累，同时积极向电商广告领域拓展。移动端流量获取能力强。公司的核心优势是拥有大量的优质客户、获取流量的能力及持续性、自有平台的开发使用、领先的技术水平、新业务的拓展能力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除了稳定发展自身具有传统优势的游戏行业推广之外，已经在电商推广、移动应用推广领域有了一定成绩。典型案例如：运营游戏《海岛奇兵》、《秦时明月》，推广淘宝、聚美优品、美图秀秀应用等。

（2）上海拓畅公司主营产品业务概况

上海拓畅收入基本来源于移动端广告，拥有海内外优质客户资源，是目前移动端游戏垂直领域最大的移动营销平台，并积极向电商、泛娱乐、品牌等多元化领域拓展。客户主要来源于游戏类、电商应用类及海外客户，根据 2016 年数据显示，来源于游戏类客户的收入占总收入约为 75%，其中 **supercell** 作为最大的客户，其收入占总收入比例约为 35%。而新开发的电

商应用类及其他应用类占约为 20%。

近年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保持快速增长。2014 年（当时触控广告部）业务上就逐步完善和扩充广告平台产品组合，全方位开发效果类投放客户，并与海外公司展开全面合作；2015 年，公司全面开展全案营销业务的同时开拓海外业务，业务迅速增长，利润率大幅提高；进入 2016 年，在公司重点开拓程序化购买业务并开始开发电商客户及逐步开始向产业链上下游延展的驱动下，2016 年公司业务收入达到约 5.7 亿。公司核心团队在互联网广告领域尤其是移动广告长期耕耘，有深厚的市场资源和技术经验。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企业架构

1) 股权架构

根据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和章程，截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	38.89	35.97
2	天津瑞创星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	5.55
3	天津瑞创智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5	5.09
4	北京畅思互娱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	26.36
5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	7.86
6	蒋亨福	0.26	0.24
7	上海景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7	1.36
8	宁波晨晖盛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9	17.57
	合计	108.11	100.00

2) 企业的人员结构是具有稳定且有丰富经验的专业团队，具体人员组成如下表：

部门	人数	占比
畅思广告	4	3.42%
财务部	5	4.27%
海外	7	5.98%
技术&产品	31	26.50%
品牌媒介	3	2.56%
人力&行政	4	3.42%
商务	6	5.13%
市场	3	2.56%
项目管理	2	1.71%
电商应用销售	9	7.69%
优化	5	4.27%
营销策划	8	6.84%
游戏联运	1	0.85%
运营	6	5.13%
政府关系	1	0.85%
创意组	5	4.27%
媒介	11	9.40%
游戏销售	9	7.69%
总计	120	102.56%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表：

	部门	职责
CTO	服务器开发	自有广告平台服务器端的开发
	客户端开发	自有广告平台客户端的开发
	数据开发	广告数据的开发、整理、获取等
	测试组	平台功能测试、产品测试、客户端广告测试等
	产品设计	自有广告平台的运行逻辑、架构的涉及等
COO	海外	负责客户的海外地区的投放等
	运营	自有广告平台的运营
	商务	自有广告平台的流量引入
	优化	第三方平台的优化工作
	媒介	第三方媒体采购
	营销策划	客户的品牌方案策划、营销
	品牌媒介	负责品牌的媒介采购
	项目管理	负责公司项目跟进和协调

	部门	职责
	电商应用	负责电商应用客户的拓展和媒介端采购
	游戏销售	负责游戏客户的流量采买

3) 主要高管介绍:

CEO 李健

- 2011-现在 触控科技 广告投放负责人/畅思广告负责人
- 2009-2011 ZAKER, 海豚浏览器 市场负责人
- 2004-2009 际恒, 宣亚国际 客户总监 多年市场推广经验, 移动互联网行业第一批专业营销人员, 行业第一个从事大型移动广告包天推广

CTO 丁瑞彭

- 2013-现在 触控广告平台 技术负责人
- 2011-2013 亚马逊 社交媒体流量产品技术负责人
- 2009-2011 巴别塔科技 尚邮 PushMail 平台技术总监
- 2005-2009 朗讯科技 电信增值业务平台技术负责人 多年技术开发与管理经验, 负责过多个大型互联网和电信在线系统研发

COO 雷向峰

- 2016-现在 畅思广告 COO
- 2015-2016 Vizury 中国区总经理
- 2014-2015 InMobi 销售 VP
- 2010-2013 Google 大中华区代理商总经理

(4) 运营状况

1) 核心业务

全案服务

结合广告效果、品牌广告、公关传播、跨界营销等推广方式形成传播矩阵，为广告主定制立体营销解决方案，获得最佳营销效果。

手游一站式营销解决方案（G-Pro）

作为业内首家推出手游一站式营销解决方案（G-Pro）的移动广告公司，服务皇室战争、部落冲突、海盗奇兵、花千骨、苍穹变、十万个冷笑话、九阴真经等知名手游，深受用户信赖，并成功将这一解决方案运用在其他行业。

2) 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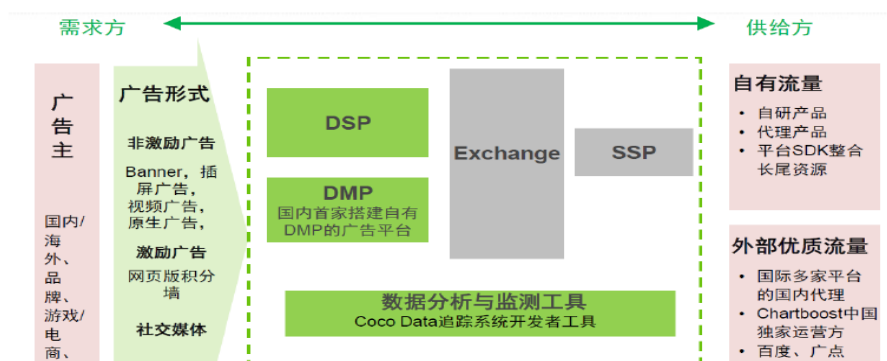
核心盈利模式

①自有广告业务，包括展示型广告和激励型广告。开发者通过接入广告 SDK 实现数据的传输，平台根据实际广告需求，进行广告投放，消耗开发者的流量，并通过 DSP 投放系统把剩余流量切换给其他广告平台，获取佣金返点收入；

②全案代理业务，包括效果类广告和品牌广告两部分。根据广告主的需求进行提案，方案通过后，按照方案进行资源采购并执行，监测效果，提供数据报告，收取服务费；

③数据采集及分析，通过在游戏行业内积累了的大量数据，并持续投入研发 DMP 系统。在提高投放效率方面已经初见成效，未来逐步提高游戏领域业务的整体毛利。

具体核心盈利模式如图所示：



服务模式——基于自有 DMP 平台的精准投放

畅思广告平台的精准投放主要体现在多重定向和基于 DMP 用户画像的投放匹配。

①多重定向：畅思广告平台提供各个维度的时间定向、媒体类型及标签定向、精准的地域定向、运营商定向、设备定向、频次控制定向、网络类型定向、营销预算、客户等级定向及其他定向。通过上述各种定向组合的设置，广告主可以精准设置期望的投放受众人群、投放的频次已经投放的预算控制等，从而达到提高节约广告费用、节约用户流量、提高广告转换率等目的；

②基于 DMP 用户画像的投放匹配：主要是利用畅思广告平台海量用户行为数据通过数据挖掘提供用户的精准画像，主要分析用户的喜好、消费行为等，针对投放服务实时提供用户的各个维度的标签，投放服务利用用户的标签以及广告的属性，预测定向后广告在该用户该次投放的转换率，然后选中最优的广告进行精准投放。

大客户合作模式

大客户合作模式即大客户合作每一年初会签订一份框架性协议，每个月按照实际投放量进行结算。目前公司大客户的投放量呈持续上升趋势，

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比较紧密，有长期合作意向，业务持续能力强。部分大客户聘请公司提供全案代理业务，尤其是海外客户，主要合作方式是全案。与公司合作的大客户包括了国内大部分游戏发行和研发企业，如腾讯、网易、恺英、中手游等等，以及海外主流游戏开发发行商，包括全球排名前列的 Supercell 等。

3) 管理模式

主要业务流程

①媒体采购流程

采购需求---制定推广方案---询价、询排期----给客户提案----合同的签订（确定数据核对的方式、对接方式、结算方式）----申请投放预算---方案的投放执行及优化---结案报告---结算。

②销售业务流程

收到客户需求---内部讨论提案 ---客户投放方案确认---项目确定---合同的签订（签署人职责、风险规避、金额及期限等的确认）---方案的投放执行及优化---数据确认---结算。

③商务组定位开发者业务流程

定位开发者----了解开发者需求----开发者注册----签订协议----开发者信息审核----开发者 APP 嵌入广告 SDK----开发者 APP 提交畅思后台测试并审核----根据商务政策调整价格----开发者 APP 上线----开发者结算

④营销策划业务流程

收到需求（客户提供相关资料）---沟通外部资源（包含供应商、媒体资源等）---方案制作（1 周以上）---竞标/提案（现场宣讲方案）---项目确

定（以合同签订为准）---与客户签署合同（注意规避法律风险）---我方开票---客户预付---项目执行（申请费用---与供应商/媒体签订合同---提供给我方发票---我方预付---项目内容执行）---项目验收---客户结款---给供应商/媒体结款---项目完成。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企业按公司化管理，已制定了包括海外和国内业务工作及业务承接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运营制度、薪资制度、人事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

（5）大客户介绍

2016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合并）：

客户名称	2016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upercell	202,648,815.01	35.56
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105,321.31	5.8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0,559,598.52	3.61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17,163,409.12	3.01
北京蜜莱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7,314,146.60	3.04
合计	290,791,290.56	51.03

2015年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合并）：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supercell	106,341,317.26	46.16
成都天象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15,236,379.37	6.61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12,370,172.56	5.37
上海木七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27,624.50	4.96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0,184,682.83	4.42
合计	155,560,176.52	67.52

1) 客户储备概况

上海拓畅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其大客户销售额占到整体的70%-80%，大客户基本覆盖海内外各行业领先企业。海外企业进入中国，

畅思已经成为较好选择。国内一线的厂商，包括网易和阿里等各大发行商都是其主要客户。2015年，其来自客户收入主要是40%的收入是来自中国区独家营销合作伙伴，35%的收入是来自全案/媒体合作伙伴，5%来自品牌客户效果类投放。2016年来自新兴电商客户的收入约达到20%。

2) 主要客户介绍

①supercell：公司最大客户，是一家来自芬兰的游戏巨头，截至2016年3月，公司旗下游戏每日活跃用户（DAU）人数已经突破1亿。2016年6月21日，腾讯发布公告称，经与芬兰手游开发商Supercell协商后，收购Supercell 84.3%的股权，该交易金额预计为8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566亿元）。

②网易游戏：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作为中国领先的游戏开发公司，网易一直处于网络游戏自主研发领域的前端。经过近20年的快速发展，网易的品牌价值已超过13亿美元，并跻身全球七大游戏公司之一。

（6）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

企业发展战略是专注于移动广告业务，旨在成为流量最大的移动多元化营销公司，提供一站式、品效合一的移动整合营销。公司计划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持续拓展延伸，在大数据营销方面，投资和整合更多第一方、第三方数据，扩展大数据运算能力，彻底从数字营销转变为数据营销；在娱乐产业链上下游拓展方面，以移动营销为切入点，深挖行业上下游，未来涉及游戏自媒体、动漫等领域；在海外拓展方面，以国内业务为基础，巩固现有合作关系，通过整合海外流量的方式进军国际市场，继续拓展海外资源；在泛娱乐领域客户拓展方面，以游戏为支点，撬动整个泛娱乐领

域的营销，包括电影、直播、电竞等。

8、企业执行会计政策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9、近年来经营财务情况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近年来主要经营财务状况见下表一、表二，2015—2016年的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表一：资产负债状况（合并）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10,071,318.20	232,830,893.00
负债总额（元）	101,104,571.99	150,418,480.59
股东权益（元）	8,966,746.21	82,412,412.41

表二：损益状况（合并）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1	营业收入	230,365,692.61	569,930,508.58
2	营业成本	213,221,808.90	470,995,654.59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2,247.85	1,658,161.45
4	销售费用	6,039,638.00	16,309,897.93
5	管理费用	16,253,381.73	32,122,774.19
6	财务费用	-623,769.95	208,088.05
7	资产减值损失	367,721.07	908,300.28
8	投资收益		-154,379.48
9	营业利润	-5,765,335.00	47,573,252.60
10	营业外收入	11,155,216.32	1,830,000.00
11	减：营业外支出	463.85	1,225.29
12	利润总额	5,389,417.47	49,402,027.31
13	所得税费用	25,704.94	6,243,682.32
14	净利润	5,363,712.53	43,158,344.99

母公司报表：

表一：资产负债状况（单体）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17,062,194.11	223,627,390.44
负债总额（元）	114,823,229.80	152,054,894.08
股东权益（元）	2,238,964.30	71,572,496.36

表二：损益状况（单体）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	2016年
1	营业收入	219,314,049.15	545,305,287.71
2	营业成本	208,456,198.91	450,228,031.6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72,247.85	1,629,619.57
4	销售费用	6,000,236.49	16,181,038.54
5	管理费用	16,253,381.73	31,549,591.99
6	财务费用	-330,805.38	1,078,410.61
7	资产减值损失	348,110.78	852,718.06
8	投资收益		-154,379.48
9	营业利润	-12,285,321.23	43,631,497.80
10	营业外收入	11,155,216.32	1,830,000.00
11	减：营业外支出	463.85	835.37
12	利润总额	-1,130,568.76	45,460,662.43
13	所得税费用	25,704.94	6,127,161.37
14	净利润	-1,156,273.70	39,333,501.06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企业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是股权收购与被收购关系。

（五）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指涉及本次评估目的经济行为的相关审核机构，包括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券市场监管机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此需要了解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作为该经济行为计算相关资产价值的参考。

四、评估范围及对象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范围是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委估资产类型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负债及未在账面列示的无形资产。列表如下:

评估基准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07,430,959.16
2	货币资金	42,196,290.10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	应收账款	134,492,326.96
5	预付款项	15,756,710.69
6	应收利息	-
7	其他应收款	9,467,248.03
8	存货	5,031,630.31
9	其他流动资产	486,753.07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96,431.28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3	长期应收款	-
14	长期股权投资	14,967,920.52
15	固定资产	414,951.79
16	长期待摊费用	633,432.75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126.22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	三、资产总计	223,627,390.44

20	四、流动负债合计	152,054,894.08
21	短期借款	1,000,000.00
22	应付账款	119,446,901.31
23	预收款项	5,491,979.82
24	应付职工薪酬	2,787,138.49
25	应交税费	4,526,863.63
26	应付利息	2,616.73
27	应付股利	-
28	其他应付款	18,799,394.10
2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31	六、负债总计	152,054,894.08
32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1,572,496.36

1、流动资产账面值 207,430,959.16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42,196,290.10 元，为银行存款 42,196,290.10 元。

(2) 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135,599,374.15 元，坏账准备为 1,107,047.19 元，账面净值 134,492,326.96 元，业务内容为源自各上海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密境和风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共计过百家企业应收广告费款。

(3) 预付账款原值 15,756,710.69 元，坏账准备 0 元，账面净值 15,756,710.69 元，为预付天津亿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通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流量成本费用。

(4) 其他应收款原值 9,561,029.68 元，坏账准备 93,781.65 元，账面净值 9,467,248.03 元，主要为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大万叶商贸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业务押金以及公司内部往来。

(5) 存货账面原值为 5,031,630.31 元，存货跌价准备 0 元，账面净值为 5,031,630.31 元，主要为网易客户未确认收入发生成本。

(6) 其他流动资产为 486,753.07 元，主要为待摊费用和房租。

2、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16,196,431.28 元，包括长期待摊费用、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1)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净值 633,432.75 元，主要为经营地点装修费用、版权费用。

(2)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459,791.07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414,951.79 元，其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组装电脑、苹果平板、手机、显示器、服务器、交换机、打印机、投影仪、无线 AP、家具、视频设计师专业台式机电子办公设备。

(3) 递延所得税账面值为 180,126.22 元，主要为根据坏账准备计提递延所得税费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14,967,920.52 元，是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具体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期初数	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期末数
北京创极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65,620.52	-	2,065,620.52
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US\$2,000,000.00	12,902,300.00	-	12,902,300.00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	-	-	-
天津畅思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	-	-	-
天津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	-	-	-
合计	-	-	14,967,920.52	-	14,967,920.52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投资日期		
北京创极科技有限公司	22.2%	2016/3/20		
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15/8/7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15/11/10		
天津畅思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16/6/30		
天津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2015/10/27		
合计				

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介绍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资设立，其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一、流动资产合计	9,055.22
货币资金	9,055.22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三、资产总计	9,055.22
四、流动负债合计	596,968.28
应付职工薪酬	59,059.20
应交税费	5,294.08
其他应付款	532,615.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六、负债合计	596,968.28

七、净资产	-587,913.06
-------	--------------------

1) 流动资产账面值 9,055.22 元，包括货币资金。

①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9,055.22 元，均为银行存款。

2) 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0.00 元。

3)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596,968.28 元，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①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9,059.20 元，内容为应付职工工资；

②应交税费账面值 5,294.08 元，内容为个人所得税；

③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532,615.00 元，内容为应付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费用、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费用及员工内部往来；

4) 2016 年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9,055.22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0.00 元，净利润为-587,985.12 元。

其资产负债情况详见下表：

表一：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元)	1,000.00	9,055.22
负债总额 (元)	1,000.00	596,968.28
股东权益 (元)	0.00	-587,913.06

表二：损益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1 月-12 月 31 日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6,960.17
管理费用		560,169.20
其中：研发费用		551,327.26
财务费用		393.77
二、营业利润		-587,523.1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89.92
三、利润总额		-587,913.0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587,913.06

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资设立，主要是母公司海外业务及海外媒体资源的购买、投放的外汇结算。其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8,254,628.91
2	货币资金	12,766,460.22
3	应收账款	6,746,508.21
4	预付款项	1,043,144.44
5	其他应收款	17,698,516.03
6	其他流动资产	-
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9	三、资产总计	38,254,628.91
10	四、流动负债合计	14,118,508.37
11	应付账款	13,050,103.40
12	预收款项	1,068,404.97
13	其他流动负债	-
14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1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6	六、负债总计	14,118,508.37
17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136,120.54

1)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38,254,628.91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

①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12,766,460.22 元，均为银行存款；

②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6,813,616.85 元，坏账准备 67,108.64 元，账面净值 6,746,508.21 元，业务内容为上海黑桃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ADWO

HOLDINGS LIMITED、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泰奇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应收广告收入费用；

③预付账款账面原值为 1,043,144.44 元，业务内容为邑盟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预付广告费用；

④其他应收款原值为 17,698,985.73 元，坏账准备 469.70 元，账面净值 17,698,516.03 元，内容为 Directouch Management Limited、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提-海外外包人员服务费成本；

2) 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0.00 元。

3)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账和非流动负债，其中：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14,118,508.37 元，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3,050,103.40 元，内容为 Appcoachs、Chartboost 计提游戏成本、Madhouse Co, Limited、adcolony 流量采购成本、亿动广告传媒有限公司、Appcoachs 流量采购成本等；

②预收账款账面值为 1,068,404.97 元，内容为 ONAMEDIA LIMITED 及其他多家小公司的流量成本预估款等；

4) 2016 年香港拓畅资产总额为 38,254,628.90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4,330,600.88 元，净利润为 3,022,671.90 元。

其资产负债情况详见下表：

表一：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元)	49,174,331.58	38,254,628.90
负债总额 (元)	29,544,249.67	14,118,508.37
股东权益 (元)	19,630,081.91	24,136,120.52

表二：损益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13,102,081.00	24,330,600.88
减：营业成本	4,765,610.00	19,361,469.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2,088,481.25	1,730,298.47
管理费用	0.00	
研发费用	0.00	
财务费用	5,922.41	172,259.26
资产减值损失	19,610.29	43,901.81
二、营业利润	6,222,457.05	3,022,671.9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222,457.05	3,022,671.9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6,222,457.05	3,022,671.90

天津畅思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畅思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由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资设立。因可享受天津自贸区及滨海高新区的政策优惠，有利于母公司的业务发展。其评估基准日各项资产负债账面价值详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2,434,520.15
2	货币资金	108,118.98
3	应收账款	2,324,401.17
4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
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0.10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20.10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	三、资产总计	2,437,440.25
9	四、流动负债合计	2,087,877.42
10	应付账款	1,415,303.49

11	预收款项	-
12	应付职工薪酬	-
13	应交税费	224,997.06
14	其他应付款	447,576.87
15	其他流动负债	-
1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8	六、负债总计	2,087,877.42
1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49,562.83

1) 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2,434,520.15 元，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08,118.98 元，均为银行存款。

②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2,336,081.58 元，计提减值准备 11,680.41 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 2,324,401.17 元，内容为上海野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好玩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告收入。

③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000.00 元，内容为待摊的房屋租金。

2) 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2,920.10 元。全部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产生税费。

3) 负债

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其中非流动负债为零。流动负债账面价值 2,087,877.42 元，包括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415,303.49 元，内容为 Chartboost、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Unity Technologies Finland Oy 和 邑盟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的流量采购费用；

②应交税费账面值 224,997.06 元，内容为增值税、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河道管理费和应交企业所得税；

③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447,576.87 元，内容为 Chartboost、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Unity Technologies Finland Oy、邑盟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费用；

4) 2016 年天津畅思未来资产总额为 2,437,440.2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659,214.12 元，净利润为 349,562.83 元。其资产负债、损益状况详见下表：

表一：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2,437,440.25
负债总额（元）	2,087,877.42
股东权益（元）	349,562.83

表二：损益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一、营业收入	3,659,214.12
减：营业成本	3,142,40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541.8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13.00
财务费用	9,189.78
资产减值损失	11,680.41
二、营业利润	466,083.7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66,083.78
减：所得税费用	116,520.95
四、净利润	349,562.83

天津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独资设立。因可享受天津自贸区及滨海高新区的政策优惠，有利于母公司的业务发展。天津畅思自成立起未开始运营，未取得业务收入。

表一：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0
负债总额(元)	11,700.00
股东权益(元)	-11,700.00

表二：损益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6年12月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1,700.00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11,700.0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11,700.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11,700.00

北京创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创极科技有限公司是由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陈翔、吴国建共同出资设立。其自成立至评估基准日，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22.2% 股份，公司仅开展少量业务，处于初级运作阶段。

北京创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报表

表一：资产负债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2,779,453.42
负债总额(元)		474,856.49
股东权益(元)		2,304,596.93

表二：损益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	2016年
一、营业收入		2,090,461.92
减：营业成本		953,389.8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91.01
销售费用		752,870.41
管理费用		1,073,650.73
财务费用		-1,351.72
资产减值损失		1,800.00
二、营业利润		695,288.35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14.72
三、利润总额		-695,403.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695,403.07

说明：以上数据来源于北京创极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经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出具永恩审字《2017》第 G3579 号。

3、流动负债账面值 152,054,894.08 元，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等。

(1) 短期借款账面价值为 1,000,000.00 元。为 2016 年 08 月 04 日，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贷款 1,000,000.00 元，以应收账款为质押，作为企业日常款项支付。借款利率为 7.85%

(2) 应付账款账面值为 119,446,901.31 元，主要为艾斯集团、谷歌广告（上海）有限公司、广州易简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流量费用。

(3) 预收账款账面值为 5,491,979.82 元，主要为广东星辉天拓互动娱乐有限公司、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预收广告费用。

(4)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值为 2,787,138.49 元，主要为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5) 应交税费账面值为 4,526,863.63 元，主要为应交增值税、文化事

业建设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河道管理费等多个税种税费。

(6)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 18,799,394.10 元，主要为返点费用、职工差旅费报销费用等。

(7) 应付利息账面价值为 2,616.73 元。为审计调整短期借款应付的银行利息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确定的评估范围一致。

4、主要资产概况：

①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调拨前账面原值为 2,495,186.08 元，入账原值 1,459,791.07 元。账面净值为 414,951.79 元，全部为电子设备。

设备主要分布在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场地内。

②长期股权投资为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联营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畅思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营公司为北京创极科技有限公司。

5、企业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①主要有软件著作权、技术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具体列示如下：

软件著作权

编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畅思广告平台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33457 号	2011 年 09 月 30 日	2011 年 11 月 02 日	受让	全部权利	2015SR146371
2	广告开发插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33885 号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15 年 0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46799
3	广告审核管理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33441 号	2015 年 10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46355
4	广告投放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133449 号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46363

5	广告投放效果追踪系统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33744 号	2015 年 09 月 10 日	2015 年 09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46658
6	数据管理平台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133456 号	2015 年 10 月 08 日	2015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46370
7	拓畅数据调度平台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275368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96751
8	拓畅数据实时分析平台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276466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097849
9	拓畅插件式聚合广告软件 (Android 版)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307823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29206
10	拓畅 Android SDK 动态更新机制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302506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23889
11	拓畅聚合 SDK 智能配置系统管理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306464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27847
12	拓畅插件式聚合广告软件 (iOS 版)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309178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0561
13	拓畅基于用户行为的个性化推荐引擎软件 V1.0	软 著 登 字 第 1317001 号	2015 年 12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138384
14	拓畅插件式聚合广告软件 (iOS 版)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390519 号	2016 年 03 月 30 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11902
15	拓畅聚合 SDK 智能配置系统管理软件 V2.0	软 著 登 字 第 1396951 号	2016 年 03 月 30 日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SR218334

以上著作权人为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专利权

编号	专利权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性质
1	一种广告投放系统及方法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891181.0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发明专利、在实质性审核中
2	一种移动广告云管理平台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891155.8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发明专利、在实质性审核中
3	一种在线广告的新型加密防伪辨别方法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891154.3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发明专利、在实质性审核中

4	一种智能聚合广告平台及广告展现方法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891153.9	2016年10月13日	发明专利、在实质性审核中
5	一种智能聚合广告平台及广告展现方法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21117578.6	2016年10月13日	实用新型专利、在审核中

商标权

编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发文编号	申请情况
1	畅思	第9类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07723	2016年4月1日	TMZC19507723ZCSL01	实质审查
2	畅思	第28类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07766	2016年4月1日	TMZC19507766ZCSL01	公告注册
3	畅思	第35类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07921	2016年4月1日	TMZC19507921ZCSL01	驳回复审中
4	畅思	第36类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07946	2016年4月1日	TMZC19507946ZCSL01	公告注册
5	畅思	第38类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07840	2016年4月1日	TMZC19507840ZCSL01	公告注册
6	畅思	第41类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08049	2016年4月1日	TMZC19508049ZCSL01	公告注册
7	畅思	第42类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9507958	2016年4月1日	TMZC19507958ZCSL01	实质审查
8	冒险与挖矿	无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59261	2015年12月21日	TMZC18659261BHTZ01	驳回
9	冒险与挖矿	无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59092	2015年12月21日	TMZC18659092BHTZ01	驳回
10	海盗	无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59147	2015年12月21日	TMZC18659147BHTZ01	驳回
11	海盗	无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659223	2015年12月21日	TMZC18659223BHTZ01	驳回

域名

编号	域名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bjtcxjs.com	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6年06月07日	2017年06月07日
2	chance-ad.com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22日	2017年08月22日
3	cocounion.com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2017年10月22日
4	Iyingmeng.com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9日	2016年11月19日 已续期

②账面未记录的其他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管理团队、客户资源、商誉等，其价值在收益法结果中考虑。

6、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情况；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评估的对象进行审计，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 440ZA320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资产负债表列示资产、负债之外，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尚存在的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无经营性租入资产、特许使用形式资产、已结诉讼需承担的赔偿、支付的费用及其他或有负债。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双方为此项目拟订了时间表，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本次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的需要和完成评估工作的实际可能，经与各方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六、价值类型及定义

（一）价值类型的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即价值内涵。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

（二）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有自愿交易意向的买卖双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不受任何外在压力、胁迫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1、自愿买方。指具有购买动机，但并没有被强迫进行购买的一方当事

人。该购买者会根据现行市场的真实状况和现行市场的期望值进行购买，不会特别急于购买。也不会在任何价格条件下都决定购买，即不会付出比市场价格更高的价格；

2、自愿卖方。指既不准备以任何价格急于出售或被强迫出售，也不会因期望获得被现行市场视为不合理的价格而继续持有资产的一方当事人。自愿卖方期望在进行必要的市场营销后，根据市场条件以公开市场所能达到的最高价格出售资产；

3、评估基准日。指市场价值是某一特定日期的时点价值，仅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真实市场情况和条件，而不是评估基准日以前或以后的市场情况和条件；

4、以货币单位表示。市场价值是在公平的市场交易中，以货币形式表示的为资产所支付的价格，通常表示为当地货币；

5、公平交易。指在没有特定或特殊关系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即假设在互无关系且独立行事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

6、资产在市场上有足够的展示时间。资产应当以最恰当的方式在市场上予以展示，不同资产的具体展示时间应根据资产特点和市场条件而有所不同，但该展示时间应当使该资产能够引起足够数量的潜在购买者的注意；

7、当事人双方各自精明，谨慎行事。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都合理地知道资产的性质和特点、实际用途、潜在用途以及评估基准日的市场情况，并假定当事人都根据上述知识为自身利益而决策，谨慎行事以争取在交易中为自己取得最好的价格。

七、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行为依据

委托方与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

书》。

（二）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第46号主席令，2016年12月1日执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于2014年3月1日起实施）；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91号令）；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
- 7、《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378号令，2003）；
- 8、《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 9、《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
- 10、《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
- 11、《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1]102号，2001年）；
- 1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第14号令，2001年）；
-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 14、《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财企[2001]802号）；
- 15、《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2009年9月11日国资发产权[2009]941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主席令第63号2008年1月1日起实行）及其实施条例；

18、《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19、《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20、《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

21、《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年修订）；

2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23、《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正）；

26、《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 6、《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 7、《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号）；
- 8、《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7）217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号）；
-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 12、《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 14、《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中评协[2010]214号）；
- 15、《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0]215号）；
- 16、《专利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 17、《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5）82号。

（四）产权依据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复印件；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发票复印件；
- 4、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 1、委托方及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资产清查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 2、《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
- 3、《全国固定资产价值重估系数标准目录》（国家统计局）；
- 4、《2016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 5、《全国办公设备及家用电器报价》（2016）；
- 6、国务院国资委统计评价局制定的《2016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的

统计数据；

7、Wind 资讯数据库资料信息；

8、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公开媒体公布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9、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企业所在行业及市场状况分析资料；

10、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市场采购、销售合同资料；

11、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12、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13、其他相关的市场价格资料。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

2、重要技术档案，包括设备台帐、运行记录等资料；

3、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项目情况说明；

4、其他有关资料。

八、评估方法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一般有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

1、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

(1) 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资产市场；

(2) 参照物及其与被评估企业可比较的指标、技术参数等资料是可以收集到的。

2、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

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 (1) 被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能被确认，取得的历史数据完整；
-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3、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判断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 (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 (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 (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 (4) 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不论是通过与市场参照物比较获得评估对象的价值，还是根据评估对象预期收益折现获得其评估价值，或是按照资产的再取得途径判断评估对象的价值都是从某一个角度对评估对象在一定条件下的价值的描述，它们之间是有内在联系并可相互替代的。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条件，判断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法规，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其他一般公认的评估原则，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资产

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对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的分析判断情况见下段论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由于目前我国企业、股权等交易市场不发达，信息不公开，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类似的参照企业，有关调整的指标、技术参数无法获取，因此较难从交易案例途径进行评估；另一方面，鉴于被评估单位目前主要从事移动端广告营销业务，类型相对单一，目前证券市场上广告媒体同类业务企业不多，无论在业务结构、经营规模以及所处的发展阶段都存在相当的差异性；而宏观上，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发展之中，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况时有发生，往往与其获利能力有所背离，难以从股票价格公正反映公司价值。因此难以采用上市公司市场法估算。因此，在现在的市场条件下，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由于假设待估企业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营，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同时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在能满足评估目的前提下，可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评估人员依据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以前年度会计报表分析三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①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水平情况、服务业务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A. 被评估企业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B. 被评估企业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C. 被评估企业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②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股权事宜而涉及的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值提供参考依据。本次评估委托方要求评估人员在评估时，对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③会计报表判断

根据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公司以前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等数据可以取得，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从以前年度的实际运行来看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使用收益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测技术或方法上还不尽完善，以及数据采集、处理的客观性、可靠性等，使得评估值易产生某种误差累积或放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但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

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综合以上三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价值。

因此，在满足采用收益途径评估的基本前提下可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账面审计后列示各项资产负债之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中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为：

- 1、本次评估对于货币资金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2、本次评估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以清查核实后的真实数为基础，分析其可回收性确定评估值的做法进行。因此本次评估以核定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3、对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4、对于存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5、对于其他流动资产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6、对长期股权投资，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投资协议、股东会决议、章程和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评估中所遵循的评估原则、采用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过程等保持一致，在评估中采用同一标准、同一尺度，以合理公允和充分地反映各被投资单位各项资产的价值。

长期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整体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持股比

例

7、对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电子设备评估按持续使用原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以全新设备现行市场价、取费为依据，确定机器设备的重置价格，并通过实际勘察确定的成新率，计算评估值。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的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构成。

具体设备评估时，根据不同情况选取组成重置全价项目计算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采用询价的方式确定。难于从市场获得设备价格时采用：在审核该设备原始入账价值真实可靠的基础上，采用该行业价格指数对账面原值进行调整，推算出被评估设备的重置完全价值。

(2) 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由评估人员在现场勘察后根据设备原始制造质量、生产运行状况、利用程度、改造的成果、维护状况、外观和完整性，确定设备成新率。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使用成新率×40%+勘查成新率×60%

设备使用成新率：采用年限法确定其使用成新率

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或 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寿命年限)×100%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参考值，查《资产评估常数据与参数手册》。

(3) 评估值的计算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8、长期待摊，了解待摊费用发生项目的原始价值，核查相关凭证。按

尚存受益期计算其评估价值。

9、递延所得税

企业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人员就差异产生的原因、形成过程进行调查和了解，核实该差异在确定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是否将导致产生可抵扣金额，核实核算的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及税法相关规定，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估。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进行评估。

10、对应付账款、预收账款评估人员通过调查了解，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均按照审计调整后金额确认应交税费的评估值。

11、对于应付职工薪酬评估人员经查核相关的计提标准，缴付凭证后，以清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2、对应交税费评估人员经查核相关的计提标准，缴付凭证后，以清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3、对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通过对资产负债表、总账、明细账和企业填制的清查明细表进行核对，并抽查凭证、调查了解，逐一具体分析各往来款项的数额、发生时间和原因、债权人经营管理现状等，对数额较大的款项，通过发函形式进行询证，对各款项付出的必要性作出判断，以清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4、对短期借款、应付利息，评估人员首先对短期借款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等进行了取证核实，并查阅了银行对账单、有关会计记录等，以确定短期借款、应付利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四）采用收益法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收益法采用的计算模型：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假设企业可永续经营，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1) 基本公式：

$$E=B-D$$

式中：E——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D——有息债务价值

(2) 测算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公式：

$$B = P + \sum C_i$$

式中：B——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其他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3) 测算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P——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被评估单位未来第 i 年的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预测收益年限

2、应用收益法时的主要参数选取

(1) 待估企业整体价值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根据本评估项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下式预测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_i)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 (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2) 待估企业整体价值的预期收益的持续时间

根据被评估单位目前的经营状况，在设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本次评

估假设企业为永续经营。

(3) 待估企业整体价值的预期收益的折现率

本次评估是委托方拟收购股权而进行的企业价值评估，对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WACC=K_e \times E/(D+E)+K_d \times D/(D+E) \times (1-T)$$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折现率或资本化率）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资本价值

D ——债务资本价值

A、债务成本的求取

债务成本=有息债务成本×(1-所得税率)

B、权益资本成本的求取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进行测算，计算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预期收益率（投资者期望的报酬率）

β ——被评估单位在市场上的风险率

R_c ——企业特殊性风险调整系数

(4)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并扣除非经营性负债后的资产。经分析，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主要包括在收益预测中未计收益的应收股利、其他应收应付款关联交易的款项、应付股利，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采用成本法评估。

(5)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通过对被评估企业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估算预测，判断被评估企业是否存在溢余资产，如果经过了解与分析企业存在溢余资产，评估过程需要对溢余资产价值单独进行评估并记入企业整体价值。

九、评估过程

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提交评估报告止，经过了评估准备阶段、现场评估阶段、评定估算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分述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评估机构与委托方、被评估企业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资产评估工作计划。

2、配合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工作。评估项目组人员进入现场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初步了解，协助企业进行委估资产申报工作，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文件资料。

（二）现场评估阶段（2017年2月上旬、2017年4月中旬）

项目组到现场，主要工作如下：

1、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4、对固定资产的设备等进行现场勘察；

5、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6、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做出初步评估测算。

（三）评定估算汇总（2017年3月下旬、2017年4月中旬）

对各类资产评估及负债审核的初步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

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项目负责人汇总评估结果，再依据评估工作底稿，组织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及评估说明，并进行复核；编制内部审核工作底稿，提交上级审核人员进行分级审核，再根据审核意见进行修订。

（四）提交报告（2017年4月下旬）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与委托方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经委托方正式通知，按评估机构内部审核、修订的结果，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一般性假设

1、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合法，经营期满后营业执照可展期，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被评估单位的资产按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2、交易假设

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该市场上，买者与卖者的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3、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4、企业所遵循的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以及企业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动；

5、企业各项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和地区目前的政治、法律、经济政策（如财税政策）无重大改变及若存在改变均能预期；

6、无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性假设

1、企业经营假设

（1）本次评估是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方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6）遵纪守法假设：假定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真实性假设：是假定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待估企业的实际状况。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8）一致假设：是假定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9）简单再生产假设：是假定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每年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可以满足企业维持固定资产规模所需投入的更新

支出，此种措施足以保持企业的经营生产能力得以持续；

(10) 经营匹配假设：是假定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匹配发生；

(11) 收益期假设：由于在执行评估程序的过程中，我们对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同资料进行分析，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场所场地到期后假设续租或可以取得满足办公经营条件的场所。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期限为 10 年，从企业管理层了解到，企业未来到期后会修改章程继续持续经营下去，因此假设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来收益期至无限期；

(12) 方向一致假设：是假定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13) 盈利能力假设：是假定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与盈利能力不因股权转让事宜而发生变化；

(14) 管理人员稳定性假设：假设管理层负责、核心团队成员稳定。

2、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 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设开发过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 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 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单位所有，没有可能存在的连带负债及评估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 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

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三）评估限制条件

1、本评估结论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持续经营原则和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本评估结果建立在企业提供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基础上；评估人员受条件、时间的限制，评估结论受机构评估人员职业判断的影响；

3、本次评估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成本费用等对其评估值的影响；

4、本评估报告结论仅供委托方为上述评估目的使用，评估师在评估报告中仅就该项评估目的及设定的价值类型下的资产价值发表专业意见，评估师和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不代表对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的任何判断。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结果：

(1) 评估结果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资产账面值为 22,362.74 万元，评估值 25,749.10 万元，增幅 15.14%；负债账面值为 15,205.49 万元，评估值为 15,205.49 万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7,157.25 万元，评估值为 10,543.61 万元，增幅 47.31%。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743.10	20,743.1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1,619.64	5,006.00	3,386.36	209.08
资产总计	3	22,362.74	25,749.10	3,386.36	15.14
流动负债	4	15,205.49	15,205.4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4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5	15,205.49	15,205.49	0.00	0.00
净 资 产	6	7,157.25	10,543.61	3,386.36	47.31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资产评估净值比账面净值增加 3,386.36 万元，增值率为 47.31%，主要原因是：企业存在可辨认的帐外无形资产-著作权、专利（申请中）、域名等，本次评估将其纳入评估范围内，账面价值为零，评估值 2,408.55 万元；企业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的结果比净资产的增值额为 942.98 万元；固定资产由于企业会计政策折旧年限和评估所使用的设备经济使用年限不一致所致产生增值，增值额为 32.91 万元。

2、收益法

(1) 评估结果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7,157.25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陆亿陆仟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 (**RMB66,163.81 万元**)，增幅 **824.43%**。

(2)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账面值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企业账面记录的为资产历史入账价值，对经营资产现行市场价值变化未能充分体现，企业价值中可能存在的客户资源、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品牌口碑、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而企业账面值并未涵盖，资产基础法评估未将其考虑在内；收益法将企业资产作为一个有机整体组合协同对企业价值产生作用，以评估基准日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通过综合考量企业盈利能力的强弱体现企业的价值，当企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会较企业历史入账成本产生较大增值。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二) 评估结果的分析及运用

1、关于评估结果的分析

本次运用收益现值法对企业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为 **66,163.81 万元**，运用资产基础法对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评估结果为 **10,543.61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55,620.2 万元**，相差 **527.53%**，两种方法测算的结果存在差额原因大致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同时本次评估资产基础法仅将可辨认的无形资产纳入评

估范围；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在两种不同价值标准前提下产生一定的差异应属正常，当中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企业现有资产价值简单加和与企业综合运用现有资产未来产生获利能力的差异造成。

经分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差异具体因素有：

企业主要业务为移动端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因而存在没有涵盖在资产基础法内（资产基础法考虑可辨认的无形资产著作权、发明专利、域名等价值）客户资源、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品牌口碑、商誉等无形资产价值，而这些无法在账面及评估范围内反映的无形资产所产生的资产溢价未能全面在有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项核算评估上反映。

2、关于评估结果的运用

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基于以下原因，我们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论。

（1）本次评估目的是因委托方收购股权涉及股权价值，从投资者考虑，购买此股权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回报高则愿意付出的价格也高，这正好与收益法的思路是吻合的。

（2）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移动端的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属于轻资产类型的企业，被评估企业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其技术能力、客户资源、行业经验、管理团队、品牌口碑、商誉等无形资产是该公司

股东权益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本项目而言，收益法评估的结论是对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综合要素所形成的企业盈利能力所体现市场价值的反映。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同时积累行业宝贵经验和营销所需要各种资源，从企业利润表可以看出近年来企业盈利能力稳定且逐步提高，因此收益法比较充分反映了企业多年积累的营销渠道关系和客户群及管理团队与从业经验、技术力量、品牌口碑等广告企业的核心价值，相比资产基础法其评估结论更为合理，故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三）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及评估所得，在前述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下，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采用收益法评估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陆亿陆仟壹佰陆拾叁万捌仟壹佰元整（RMB66,163.81 万元）。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作为评估对象，因此评估结论不需考虑部分股权溢（折）价因素及流动性折扣。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二）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

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三）具体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是以审计确认的数据作为基准数据，委托方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评估的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出具“致同专字(2017)第440ZA320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被评估单位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取得上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成为高新企业后，可依据 2016 年 1 月 29 日，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国科发火〔2016〕32 号印发修订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享受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 15% 比例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在上海高新企业园区享受的优惠政策还有增值税及其附加，优惠比率及金额见税收优惠文件“宝发改字（2016）213 号”。

3、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环球互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订《游戏代理协议》（合同编号：TC201511013），约定由申请人代理被申请人开发的《全民海盗》，合作方式：乙方（申请人）在 IOS 正版平台享有非独家代理游戏的发行权，包括游戏的复制、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甲方（被申请人）负责研发及技术维护，提供技术支持，免费提供游戏客户端、服务端的版本或升级版本的更新或补丁、改进、升级等。授权申请人代理的权限为：1、代理

区域：中国大陆；2、代理平台：IOS 正版；3、代理语言：简体中文；4、代理期限：36 个月。被申请人未履行约定，给申请人造成了损失，因此，申请人根据“《合同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决解除双方签订的《游戏代理协议》、《补充协议》；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预支付的 100 万元收益分成；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为履行合同支出的广告费 3,207,532 元；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预期利益损失 2,694,133.33 元；案件受理号为（2016）京仲案字第 2157 号仲裁案，该案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开庭审理，尚未结案。

4、2016 年 05 月 30 日，出质人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质权人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就应收账款质押事宜签订了一份《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出质人与质权人一致同意将《应收账款质押协议》所述出质人拥有的应收账款质押予质权人，并设定其为第一顺序质权人，以作为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面、及时履行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之物权担保。其中债权确定期间为 2016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止，根据协议，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18,000,000.00 元整，授信总额度为人民币 15,000,000.00 元整，最终到期日为 2016 年 05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

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所往来贷款企业一般为知名大企业，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应收账款质押给该银行一方面可以稳定现金流，增加信用额度，有效控制资金风险,提高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获利能力；另一方面可以树立企业的形象，提高企业知名度。2016 年 08 月 04 日，经过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浦发硅谷银行有限公司的多次沟通，上海拓畅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该银行贷款 1,000,000.00 元（最低额度）作为企业日常款项支付。

5、关于 2013、2014、2015（1-6）收入情况说明

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是由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广告部拆分出来成立的，于 2014 年 11 月成立，成立之初所开展的经营业务包括业务合同、人员工资、办公设备仍在原公司运行，2015 年 6 月 25 日，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触控爱普科技有限公司（共同作为转让方）与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受让方）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资产转让时点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资产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 1,088,272.40 元，其中：受让方应向北京触控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637,280.65 元，受让方应向触控爱普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450,991.75 元。转让包括原负责此类业务的部门人员和财务资产、办公资产、无形资产、业务合同等。拆分工作组由四家组成即：北京触控、触控爱普，上海拓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拆分人员及资产情况如下附表。

2015 年 7 月起上海拓畅信息有限公司开始独立运营。原广告部门业务开展于 2012 年，经营业务取得收入、成本、费用等在北京触控科技公司财务报表中营业外收入中单独核算，在上海拓畅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报表中列示，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广告业务收入分别是：815 万元、9,880 万元、9,713 万元。以上数据中 2013 年、2014 年（Q4 除外）由普华永道专业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2015 年上半年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模拟报表（电子版）。2015 年 7 月 1 日开始由上海拓畅有限公司进行独立运营核算。

序号	拆分项目	拆分内容	说明
	转移员工	73人，其中：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49人、北京触控爱普科技有限公司24人（详见名册）	
	流动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和短期投资、预付账款（仅指）因资产交割日之后发生的与转让广告业务有关而预先支付的账款）等；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明确转让的流动资产不包含转让方截至资产交割日与转让广告业务相关的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同理，受让方亦不承接转让方截至资产交割日与转让广告业务相关的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	
	固定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物业、办公设备等；	
	无形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商标申请权）、品牌、域名、专有技术等；	
	其他资产	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客户名单、业务记录等。	
	业务合同	9份，主要为 EFUN COMPANY LIMITED,4399NET MITED，易幻网络有限公司等。	

6、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香港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畅思未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分公司4子公司）均与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母公司一体化运营，没有设立独立的组织架构和职能部门，办公场所由母公司提供无偿使用。

7、《畅思》商标情况说明：畅思广告，是业内发展速度最快的移动营销解决方案提供商，也是流量最大的移动广告平台，专注于手游全案营销及移动媒体流量变现。引领手游营销推广行业，是业内首家推出手游一站式营销解决方案（G-Pro）的移动广告公司，服务部落冲突、海岛奇兵、冒险与挖矿、苍穹变、花千骨、十万个冷笑话、九阴真经等知名手游，深受客户信赖。是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最主要的经营品牌，与客户对接业务绝大部分

都是使用畅思广告，也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以子公司北京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申请的“畅思”商标，“畅思”41类、36类、38类、28类公告注册。9类、42类在实质审查中。2017年2月17日公司再次对“畅思”商标分类为35类进行申请注册，已受理复审，截至评估报告日业务状态为复审中。如果“畅思”商标申请失败，将对评估结果产生较大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8、期后利润分红情况说明：经了解，2017年3月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对以前年度利润进行利润分配，分红额度为20,000,000元。具体分配时间未确定。至2016年12月31日其账面可分配利润总额为34,910,692.23元。

9、根据经投资双方证实的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与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拟签订的投资协议约定，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向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保证并承诺上海拓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于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500万元、8,800万元。

本次评估经了解核实，上述声明与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用于本次评估的相关预测数据是匹配的。特别声明，相关业绩承诺的实现，对本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有重大影响，是本评估报告结论成立的重要前提。请本报告使用者注意。

10、本次收益法中预测的企业未来5年销售收入、成本、费用数据及由此所计算出的企业盈利等数据由被评估单位提供，被评估单位声明其预测数据是在分析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状况，结合其自身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并考虑企业持续正常经营活动的基础上预测得出。我们是在被评

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预测数据基础上进行尽职调查，对其预测的合理性进行判断，并按评估准则进行评估计算，被评估单位应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数据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或报告中设定的假设前提发生变化，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四）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委托方申报，并委托方对其申报财务数据承担责任。

（五）于评估基准日，委托方客户资源、行业经验、管理团队、技术能力、商誉等无形资产。这些无形资产是企业开展业务的必备条件，又或者是无法在财务审计层面确认价值，均需综合其他因素为企业贡献收益，其价值在收益法中考虑。

（六）本评估结论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为依据。根据中评协的文件要求，评估人员关注了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问题，评估人员不对其发表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判断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其他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本评估结果仅在满足前述有关假设、前提及条件的情况下成立。
- 2、本评估结果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仅针对本次评估目的，并在评估对象所处现行生产经营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有效。

3、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是：我们的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被评估企业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被评估企业（委托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假设前提。

4、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5、按现行有关规定，本报告的评估结果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当本次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一年内实现时，可用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实现时作价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其评估结果失去效用，如继续实现原目的，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6、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委托方的上级主管单位，以及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也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2017 年 4 月 30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4月30日

资产评估书附件文件目录

- 一、 评估业务约定书、委托方董事会决议
- 二、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四、 重要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 五、 委估企业资产现场照片
- 六、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七、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八、 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十、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一、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二、 评估明细表（成本法明细表、收益法结果表）